

证券代码：873970

证券简称：大友嘉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9 月 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公司对捐赠事项的管理，更好地参与社会公益和慈善事业，积极履行公司的社会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捐赠”，是指公司自愿无偿将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赠送给合法的受赠人，用于与生产经营活动没有直接关系的公益事业的行为。不具处分权的财产和不合格产品不得用于对外捐赠。

第四条 公益事业是指非营利的下列事项：

- (一) 救助灾害、救济贫困、扶助残疾人等困难的社会群体和个人的活动；
- (二)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
- (三) 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
- (四) 促进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

第五条 对外捐赠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依法成立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进行。特殊情况下，也可以通过合法的新闻媒体等进行。本制度所称公益性社会团体是指依法成立的，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社会团体；所称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是指依法成立的，从事公益事业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教育机构、科学研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社会公共文化机构、社会公共体育机构和社会福利机构等。

第六条 捐赠应当是自愿和无偿的，禁止强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不得以捐赠为名从事营利活动。

第七条 捐赠财产的使用应当尊重捐赠人的意愿，符合公益目的，不得将捐赠财产挪作他用。

第八条 捐赠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管理机构职责

第九条 董事会作为对外捐赠管理的决策与统筹机构，负责制定并解释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监督捐赠决策程序合规性，确保捐赠行为符合法律规定、公司财务状况及社会责任目标；拟定制度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第十条 股东会负责批准单笔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对外捐赠方案，对涉及重大金额的捐赠事项行使最终决策权；审议通过董事会拟定的对外捐赠管理制度，保障股东在捐赠决策中的知情权与表决权。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部负责调研提出捐赠方案，提交总经理初审；组织实施经批准的捐赠事项，完成后将批准文件、执行记录等资料存档备查，并报财务部备案；配合监督机构提供捐赠项目相关材料。

第十二条 财务部对捐赠方案进行财务合规性审核，分析捐赠支出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的影响，提出专业审核意见；备案捐赠执行情况，在财务会计报告中如实披露对外捐赠信息，确保捐赠支出纳入预算管理，禁止账外列支。

第十三条 监事会依法对捐赠决策程序、执行过程及资金使用进行全程监

督，检查捐赠范围是否符合公益事业界定，制止违规捐赠行为；监督受赠人履行捐赠协议，保障捐赠财产用于指定用途。

第三章 基本原则

第十四条 自愿无偿原则。公司对外捐赠后，不得要求受赠方在融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占有其他资源等方面创造便利条件，从而导致市场不公平竞争。

第十五条 权责清晰原则。公司经营者或者其他职工不得将公司拥有的财产以个人名义对外捐赠，公司对外捐赠有权要求受赠人落实自己正当的捐赠意愿。

第十六条 量力而行原则。公司应当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如公司已经发生亏损或者由于对外捐赠将导致亏损或者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除特殊情况以外，不得对外捐赠。

第十七条 诚信守法原则。公司按照内部议事规则审议决定并已经向公众或者受赠对象承诺的捐赠，必须诚实履行。

第四章 对外捐赠的资产范围

第十八条 公司可以用于对外捐赠的财产包括现金、实物资产(包括库存商品和其他有形资产等)或其他物资。公司生产经营需用的主要固定资产、持有的股权和债权、国家特准储备物资、国家财政拨款、受托代管财产、已设置担保物权的财产、权属关系不清的财产，或者变质、残损、过期报废的商品物资，不得用于对外捐赠。

第十九条 公司以营利为目的自办或者与他人共同举办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科学、环境保护等经营实体的，应当作为对外投资管理。

第五章 对外捐赠的类型和受益人

第二十条 公司对外的捐赠支出，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的规定，企业一般可以按照以下类型进行对外捐赠，具体类型包括：

(一) 公益性捐赠，即向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体育事业和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的捐赠。

(二) 扶贫性捐赠，即向遭受自然灾害或者国家确认的“老、少、边、穷”等地区以及慈善协会、红十字会、残疾人联合会、青少年基金会等社会团体或者困难的社会弱势群体和个人提供的用于生产、生活救济、救助的捐赠。

(三) 其他捐赠，即除上述捐赠以外，企业出于弘扬人道主义目的或者促进

社会发展与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福利事业的捐赠。

第二十一条 公司捐赠的受益人应为公司外部的单位、社会弱势群体或者需要捐助的个人。

第二十二条 对公司内部职工、与公司存在股权、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具有控制与被控制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公司不得给予捐赠。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为宣传公司形象、推介公司产品发生的赞助性支出，应当按照广告费用进行管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机构、团体或者某些个人强令的赞助，应当依法拒绝。

第六章 对外捐赠的决策程序和规则

第二十五条 公司对外捐赠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二十六条 每一会计年度内发生的对外捐赠，包括现金捐赠和实物资产(按公允价值)捐赠，相应决策程序的具体规定如下：

(一)公司对外单笔捐赠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累计对外捐赠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捐赠方案由董事长审批，并报董事会备案；

(二)公司对外单笔捐赠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累计对外捐赠金额超过 200 万元，但不超过 500 万元的，捐赠方案由董事会审批；

(三)公司对外单笔捐赠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累计对外捐赠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由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进行对外捐赠因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仅需要将本次对外捐赠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在本次对外捐赠公告中将连续 12 个月内已发生的对外捐赠一并披露。已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七条 公司对外捐赠应当由生产经营部提出捐赠方案，由总经理审核，公司财务部应当就捐赠方案进行审核，并就捐赠支出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进行分析后，提出审核意见后，按照本制度第二十一条所列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其中，捐赠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捐赠事由、捐赠对象、捐赠途径、捐赠方式、捐赠责任人、捐赠财产构成及其数额，以及捐赠财产交接

程序(如有)等。

第二十八条 公司经批准的对外捐赠事项，生产经营部应将捐赠方案的相关批准文件、捐赠证明及捐赠执行的图文资料等材料妥善存档备查，同时报公司财务部备案。

第七章 对外捐赠的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九条 公司监事会对企业对外捐赠行为应当进行检查、监督，生产经营部及其有关人员应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决策规范执行，防范并制止随意对外捐赠行为。

第三十条 在捐赠项目完成后，部门负责人应对捐赠项目进行评估和总结。公司应当在财务会计报告中如实披露对外捐赠情况。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未执行本制度规定而擅自进行捐赠，或者超出本制度关于公益、救济范围的捐赠，或者以权谋私、转移资产等违法违纪的捐赠，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以降职、免职、辞退等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在本制度中，“内”，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定并负责解释，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施行。原《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大友嘉能〔2022〕20号)文件同时废止。

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